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5664-XM001

包 号：/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5664-XM001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58.24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8.24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为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系统提供整体设备管理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 10 套固定式遥测设备及 2 套移动式遥测设备的设备维修、定时巡检、应急维护、更换易损易耗件、提供数据对接、处理服务、软硬件升级、回传检测数据到管理平台、超标车数据筛选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

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电话：400-699-7000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招标编号：ZGGJ-BJ14-23111711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6.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方式：张薇 010-61258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联系方式：姜超评 张跃 17600223802/010-8295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超评 张跃

电话：17600223802/010-82952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58.2440 万元。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人民币伍万元整</u>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 号：1101041060000011296 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开标一览表 1 份。 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纸质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7600223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7	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M≤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若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1.5 万元则按 1.5 万元计取，涉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1 [Ⓐ]	M≤100 [Ⓐ]	1.50% [Ⓐ]	2 [Ⓐ]	100<M≤500 [Ⓐ]	1.10% [Ⓐ]	3 [Ⓐ]	500<M≤1000 [Ⓐ]	0.80% [Ⓐ]	4 [Ⓐ]	1000<M≤5000 [Ⓐ]	0.50% [Ⓐ]	5 [Ⓐ]	5000<M≤10000 [Ⓐ]	0.25% [Ⓐ]	6 [Ⓐ]	10000<M≤100000 [Ⓐ]	0.05% [Ⓐ]	7 [Ⓐ]	100000≤M [Ⓐ]	0.01%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1 [Ⓐ]	M≤100 [Ⓐ]	1.50% [Ⓐ]																								
2 [Ⓐ]	100<M≤500 [Ⓐ]	1.10% [Ⓐ]																								
3 [Ⓐ]	500<M≤1000 [Ⓐ]	0.80% [Ⓐ]																								
4 [Ⓐ]	1000<M≤5000 [Ⓐ]	0.50% [Ⓐ]																								
5 [Ⓐ]	5000<M≤10000 [Ⓐ]	0.25% [Ⓐ]																								
6 [Ⓐ]	10000<M≤100000 [Ⓐ]	0.05% [Ⓐ]																								
7 [Ⓐ]	100000≤M [Ⓐ]	0.01% [Ⓐ]																								
	其他规定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或统一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得分一致，按照服务实力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服务实力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0-15 分	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15
2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 0-10 分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较合理清晰，针对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较差，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3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0-18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项目地点及设备分布情况②设备维修保养的功能要求③技术要求的熟悉程度④设备日常维修保养⑤特殊故障处理的能力⑥遥感监测系统认识程度等。 每项内容阐述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共六项，满分 18 分。	18
4	项目实施方案 0-2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各项工作方案及配件更换计划⑤人员培训方案。 每项内容阐述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共五项，满分 20 分。	20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0-8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5 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6	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0-14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对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平台故障应急预案②人员突发情况导致岗位人员不足应急预案③安全事故隐患应急预案④设备丢失应急预案。 每项内容阐述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3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共四项，满分 12 分。 在以上基础上如有补充突发事件预案并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14
7	服务承诺 0-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8	投标总报价 0-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
总 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2023年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期：1 年

二)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大兴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系统提供整体设备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0 套固定式遥测设备及 2 套移动式遥测设备的设备维修、定时巡检、应急维护、更换易损易耗件、提供数据对接、处理服务、软硬件升级、回传检测数据到管理平台、超标车数据筛选等工作。

供应商需要熟悉项目地点和设备分布情况，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了解设备维修保养的功能要求和具有特殊故障处理的能力。

项目的设备点位和数量如下：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10套固定式遥测设备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1	大兴区南中轴路中国石油力克多加油站旁	116.410069	39.693729
2	大兴区兴旺路与北兴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116.316104	39.778027
3	大兴区京开高速辅路北向南高米店公园北区东二门外	116.341520	39.772127
4	芦求路东高各庄村附近	116.282175	39.628762
5	通武线与垡杨路交界路口向东100米（南）	116.489883	39.699478
6	通武线与垡杨路交界路口向东100米（北）	116.489029	39.699655
7	黄徐路兴隆庄北公交站西北向100米	116.395039	39.683493
8	106国道南十路交叉口500米 由南向北	116.326031	39.485206
9	芦宋路大兴区黄村第二敬老院 由北向南	116.297512	39.736517
10	兴华大街与清源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	116.339106	39.750242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2套移动式遥测设备			
1	京AEB317	移动遥测车	-
2	京AEB272	移动遥测车	-

二、技术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1.1 日常设备保养内容

对现场遥感监测系统点位的日常使用与维护工作。包括遥感监测设备相关的补光灯、

气象仪、高清摄像机、红外控制板、速度控制板、激光器等，辅助集成系统包括现场数据采集、控制、数采、通讯系统及易损易耗材的使用、定期更换与保养。设备标定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保障设备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尾气遥测设备正常工作、数据采集量，以及缴纳数据传输网络费用和设备运行用电费用。保证设备正常工作的软件维护，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升设备工作效率。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提供方便查询系统和显示系统。

（1）设备管理服务期间牌照识别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牌照信息。

（2）设备管理服务期间速度加速度传感器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车辆行驶状态信息。

（3）设备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网络及中心客户端的工作状态，数据传输可正常传输至我局后台，并确保在软件平台实时显示该状态。

（4）设备管理服务期间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大屏正常工作，保证及时显示过往车辆信息。

（5）现场尾气检测数据至少可连续存储 1 个月（不低于 30 万组），通讯正常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6）设备管理服务期间确保固定式现场设备具备全天候正常工作条件，防尘防水防雷防静电干扰。

（7）设备管理服务期间确保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现场设备具备远程配置控制条件，能够远程控制现场设备数据上传间隔及相关功能、参数设置。

（8）保持监测站点的清洁，站点内的温度、湿度、电力设施、网络传输等达到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9）每周不少于三次的例行巡查，建立完整的日常设备管理服务记录台账，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红外信号、紫外信号、绿光信号、速度信号、气象仪信号、牌照识别、进气阀、排气泵、标气压力、控制机柜的外观，牌照识别装置的状态、监控系统、信号电缆的状态等信息。并检查监测数据是否准确，及时校准。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发现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在现场处理。

1.2 日常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

日常维护中，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及时排查故障，预防隐患。避免因设

备的核心部件损坏，长时间无法监测的情况出现。涉及硬件设备损坏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更换零配件、耗材或必须重新购买新设备的，需要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更换说明。

参照相关资料所规定的使用寿命周期和实际使用情况制定耗品耗材更换计划、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定期保养和维修时需更换相关零配件和耗材的，要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管理方案，并按采购人同意的方案做好零配件和耗材的备品、备料工作（易损易耗品的范围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包含在本项目的运营费用中）。

设备管理服务需每月/季/半年/年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形式的上一月/季运行汇总报告。

1.3 应急设备服务管理内容

因恶劣气候、交通事故、偷盗抢或其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遥感检测系统的损坏。设备管理服务单位应提供相应处置方案，设置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避免设备损坏，对确实无法避免的损坏，应提供相关解决措施。如有被人为破坏情况，应随时上报至相关部门。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遇到紧急事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给采购人，并根据现场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2、安全要求

（1）工作人员操作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不得进行现场操作。

（2）在操作中，应坚守岗位，严禁酒后操作。

（3）若要从高空作业，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高血压、贫血症、严重心脏病、精神病、癫痫病、深度近视眼在 500 度以上的人员，以及经医生检查认为不适合高空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3、卫生要求

（1）现场工作人员应保持现场清洁整齐。

（2）现场服务站房内禁止吸烟。

（3）监测站点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齐。

（4）服务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液等应及时清理。

4、人员配置

需在大兴区派驻足够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最少1人，专职维护人员不得低于5人）进行设备管理服务，并保证所派驻技术人员具有现场工作实践经验，持证上

岗，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可利用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在各方面保证监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5、车辆

应有专门的车辆负责设备管理服务工作。

6、平台

设备管理服务应对监测平台完成日常维护，提升用户体验等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平台及添加平台功能等合理要求应迅速整改。

7、应急处理

对于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平台故障的应急管理预案。应成立应急小组，并制定出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方案，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应急小组及职工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为保证工作现场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得到处理，并保证工作不受影响，特作如下要求：

建立日常设备管理服务的工作汇报制度，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填报在运行记录或维护保养记录上，并做出相应检查分析及处理，将故障消除在萌芽状态。

对现场分析不明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运营公司技术负责人，召开异常情况分析会，拿出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监测设备停止运行或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以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同时做好记录工作并及时进行设备检查维修工作。

完成故障检修后，工作负责人应及时更新设备检修台帐，对于更换设备部件的检修工作还应及时更新设备设备管理服务台帐。

当设备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维修完成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并准备备机更换，故障机及时进行返厂维修，并做好相关维修记录

当发现设备数据上传系统故障时，维护单位应立即进行设备检修或更换，调整数据缺失率的统计方法，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汇报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及时安排维修人员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

每月底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全面分析，完成故障统计分析报表，提出整改意见。

需要针对但不限于平台故障、人员突发情况导致岗位人员不足、安全事故隐患、设备丢失等方面拟定应急预案。

8、质量保证

设备管理服务单位应保证现场服务人员做好事前培训，更换的配件耗材等满足相关的质量要求。进行设备现场移机等操作是应提前报备通知。需配备高素质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人员。

9、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更换数量及要求

对于一些常规备件，设备管理服务单位应备有备品库，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以最短的时间为用户提供备品支持。

部分更换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目录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标气	定制气瓶：瓶 1：CO ₂ 、NO 瓶 2：CO ₂ 、CO、HC	点位/8 瓶	12
2	氙灯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深紫外氙灯 波长 200-400nm	点位/2 个	12
3	速度激光器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波长 650nm	点位/2 个	12
4	红外激光器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1.5um DFB 激光器	点位/1 个	12
5	机柜镜片	定制超白石英玻璃	点位/8 片	12
6	绿色激光器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波长 520nm 调制频率 2-5k 绿激光器	点位/1 个	12
7	机柜空调维护服务	空调维修保养	点位/2 次	12
8	干燥剂	除湿干燥剂	点位/年	12
9	酒精与镜头纸	99%工业酒精	点位/1 组	12
10	氙灯控制板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24V DC 输入 额定功率 35W	点位/1 个	12
11	速度控制板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支持挡光式模式，可输出速度、加速度值。速度范围支持 10KM/H~80KM/H。	点位/1 个	12
12	红外控制板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电流控制、恒温控制、支持外部电流控制、过温、过流保护	点位/1 套	12

13	高清摄像机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 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分辨率：4096(H)×2160(V) 帧率：25fps 码流：32 Kbps~16 Mbps 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接口：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 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点位/1 个	12
14	气象仪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 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 米/秒 分辨率：0.1 m/s 测量误差：±3%（当风速=10 米/秒） 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 ~ 359.9° 全方位，无盲区 分辨率：0.1° 测量误差：±3°（当风速=10 米/秒） 温度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测温度 测量范围：-40℃~+80℃ 分辨率：0.1℃ 测量误差：±0.2℃ 典型值 漂移：< 0.04 °C/yr 湿度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 RH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3% RH 典型值 漂移：<0.5% RH/yr 气压测量原理：压电式 测量范围：10~1100 hpa 测量误差：± 0.5hPa （25℃） 分辨率：0.1hPa	点位/1 个	12

15	补光灯	定制安装模块模组： 模式 白天/可见光 夜间/红外光 总输出能量（J） 300 白光色温 $\geq 5500\text{K}$ 的小闪光间隔 65ms 闪光持续时间 1/2000 触发方式 高电平 同步速度（建议） 1/1000 工作环境（温度） $-25\sim+70^{\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 20%~90%	点位/1 个	12
----	-----	--	--------	----

注：以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数量为要求的年度最低更换数量，表格中未体现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须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免费更换。

三、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方法）》（HJ845-20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4)；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通用技术标准》（JB/T 11996-2014）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环保部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

《实验室技术规范》（GB50034-2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

四、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中期款：合同生效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 6 个月每个月项目管理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由甲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通过甲方评价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

尾款：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全年的项目管理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由甲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通过甲方评价合格、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

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在_____ (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_____ (服务名称)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
评定，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
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日程安排	工作内 容	备注

二、合同价格

a)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b) 价目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c)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运营维护、监测等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用、配件费用、质保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

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圆整）；

中期款：合同生效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 6 个月每个月项目管理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由甲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通过甲方评价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尾款：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全年的项目管理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由甲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通过甲方评价合格、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四、服务标准与期限

- 1、提供的大兴区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乙方还应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五、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 1、掌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对工作进度滞后的情况进行书面告知整改。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对乙方存在合同期限内被书面告知整改后未纠正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并进行验收。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6、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检测报告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应履行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保存提供服务的相关成果内容及和数据，以便作为甲方验证资料。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遵守相关的规则和守则进行运营维护，不得违反相关规则。

1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平台数据的正常更新。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纠正的，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1 款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对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因延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应向甲方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形成的全部资料、交付的成果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2、此条款永久有效。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2、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代表签章、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账号：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 (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总价：_____元；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有本项目要求须提供或购买的设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2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员工总人数	
营业范围			
基本情况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至今参与的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 服务方案

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及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注：1、上述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